海安市烈士陵园花房花木盆景养护

竞争性谈判

 海安市烈士陵园近期拟对烈士陵园花房花木盆景养护进行竞争性谈判，特邀请符合招标条件有相应资质的 单位前来参加。

一、养护内容及说明

1.项目名称：海安市烈士陵园花房花木盆景养护

2.养护地点：海安市烈士陵园花房内

3.养护标准及要求：一级养护标准，包含花木盆景的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提供陵园活动、景观等摆放盆景，做好花房内各项管理工作。陵园内有盆景235盆，其中100年以上的名贵盆景19盆（包含1盆罗汉松1992年参加中国南通国际盆景博览会获得三等奖，已列入文物保护），必须保证所有花木盆景健康、新鲜、饱满、无病虫害、生长健壮、姿态优美。

养护期损失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因养护不当导致普通花木盆景损失：首次损失的，需赔偿同品种同规格花木盆景并扣除年养护费5％；再次损失的，需赔偿同品种同规格花木盆景并扣除年养护费10％；三次损失的，解除养护合同并扣除未支付的花木盆景养护费用。因养护不当导致名贵盆景病虫害、生长不良等现象或导致名贵盆景（花盆）损失的，解除养护合同并扣除未支付的花木盆景养护费用同时赔偿合同价款一年的养护费。

4.养护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养护期期满后，花木盆景养护得当，双方无异议，养护工期可延续一年。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后凭发票支付合同价的50%，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发票支付剩余花木盆景养护费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持含有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相应绿化养护资质，且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因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人仅限于海安境内符合以上条件的。

（4）投标人报名前必须进行实地勘察花木盆景具体状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1、投标人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至少应提供下列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的谈判承诺函，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谈判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谈判报价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谈判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3、谈判响应文件的每一项内容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已给定格式的，参加谈判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确需要更改时，须另行制作偏离说明，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谈判响应文件不应涂改、增删或潦草，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

6、谈判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A4纸。

7、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谈判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含多标段的项目还需加注“标段号”，副本与正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标段号”字样。标明谈判项目名称和谈判单位名称，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谈判单位公章。参加多标段谈判的必须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进行密封和递交。

8、一经谈判开始，无论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否成交，谈判响应文件一概不退还。

四、招标控制价及报价要求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9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招标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五、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多轮报价，经过评审最低价中标。

六、谈判保证金

1．参加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800元方可参加谈判，否则将予以拒绝。

2．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现金。

3．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谈判开始前缴纳。

七、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八、谈判文件的公示与递交

谈判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7月28日下午15:00

递交地点：海安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地址：海安市宁海南路80号

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7月28日下午15:00

谈判地点：海安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九、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名称：海安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地址：海安市宁海南路80号。

联系人：汪婷婷

联系电话：15162801599

海安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2020年 7月22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谈 判 承 诺 函

海安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我们已收到你们的关于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并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标的物的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明细见《谈判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3．我们愿意提供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同时认为较低的报价和较高的优惠比例是成交的重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同时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成交人规定的各项责任。

6．我们所作的针对该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对谈判小组所作的需求变更我单位将作出相应更改和变动。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 元的谈判保证金。

8．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将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或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保证金愿被贵中心没收。

9．有关谈判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 位：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谈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海安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我公司愿针对 项目进行谈判。谈判文件中所有关于谈判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谈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报 价 表**

采购单位名称：海安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招标项目名称：海安市烈士陵园花房花木盆景养护

规格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说明

采 购 数 量： 单价：

报价总额（大写） ￥

参加谈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海安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